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宜华 01”、“15 宜华 02”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议案相关附件的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发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15 宜华 01”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函》、《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15 宜华 02”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函》，提议召集本期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要求将《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等提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受托管理人发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将《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为明确《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所涉增信担保措施和公司承诺事项，公司现将拟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13号地块政府收储项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汕头莲下总部项目”三旧改造项目《项目权益担保合同》、“梅州汇胜工厂”三旧改造项目《项目权益担保合同》文本补充作为《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的附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补充作为《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的附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

附件：

- 1、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 13 号地块政府收储项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15 宜华 01）
- 2、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 13 号地块政府收储项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15

宜华 02)

- 3、“汕头莲下总部项目”三旧改造项目《项目权益担保合同》(15 宜华 01)
- 4、“汕头莲下总部项目”三旧改造项目《项目权益担保合同》(15 宜华 02)
- 5、“梅州汇胜工厂”三旧改造项目《项目权益担保合同》(15 宜华 01)
- 6、“梅州汇胜工厂”三旧改造项目《项目权益担保合同》(15 宜华 02)
- 7、《承诺函》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编号: 【】

甲方（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乙方（出质人）：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黄珠江

丙方（债务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壮超

鉴于：

1、丙方系“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宜华 01”）的发行人，乙方系丙方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的实现，乙方、丙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为 15 宜华 01 项下债务的清偿提供质押担保。

2、甲方作为 15 宜华 01 的受托管理人，经 15 宜华 01 债券持有人授权，代表 15 宜华 01 债券持有人签订本协议。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标的

1.1 出质标的为：乙方【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 13 号地块全部政府土地收储款】（以下称“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债务人：【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或其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

应收账款范围：乙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地块“三旧”改造、政府土地收储所获得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补偿款、征收奖励款、拆迁补偿款、拆迁奖励款，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解除银行抵押所需偿还贷款额度、拆迁费、税费、收储方案费用、土地环评费用、测绘费用、其他为办理土地收储支出的费用（以下简称“扣除款项”）。

收储土地坐落：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 13 号

收储土地面积：103480.06 平方米

收储土地建筑面积：4.97 万平方米

收储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16370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穗府国用（2010）第 04200678 号

“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图斑编号：44011520456

图斑类型：旧厂房

1.2 乙方、丙方应当在前条约定的扣除款项确定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证明扣除款项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1.3 出质标的分配的比例，按照 15 宜华 01 与 15 宜华 02 所占两期债券总额的比例分配，即 15 宜华 01 占出质标的份额的占三分之二，15 宜华 02 占出质标的份额的占三分之一。

1.4 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为 15 宜华 01 项下债权。

2.2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15 宜华 01 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 出质登记

3.1 本合同生效后，在办理质押的登记手续的条件全部具备后，乙方、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配合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相关登记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如乙方、丙方拒不配合，导致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办理完毕质押登记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丙方的违约责任。

3.2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配合甲方办理变更登记。如乙方、丙方拒不配合，导致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专用账户及监管

4.1 质押期间，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开设专用共管账户（以下称“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账户是唯一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另开立。

4.2 乙方应在与应收账款债务人（政府收储机构）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之日起 3 日内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格式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告知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及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乙方应在与应收账款债务人签订的土地收储协议中，明确约定专用账户作为收取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唯一账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变更收款账户。

4.3 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第五条 乙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乙方、丙方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乙方、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乙方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账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甲方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5.5 乙方已办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第六条 乙方、丙方的义务

6.1 乙方、丙方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6.2 乙方、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出质标的的全部资料的扫描件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13号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权属证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申请查询三旧改造标图建库相关信息的复函、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旧厂房更新改造项目的申请函、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关于广州市2018年度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备案的函等等。

资料提供后，如又产生新的政府审批文件资料或原资料发生更新的，乙方、丙方应在3日内将新的资料的扫描件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三旧”改造或纳入政府土地收储范围的各政府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文件等涉及收储等相关文件。

乙方、丙方应在乙方与应收账款债务人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之日起3日内将土地收储协议及其全部附件的扫描件提供给甲方。

6.3 乙方须积极履行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款。

6.5 乙方、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配合甲方采取有关措施，并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 乙方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2) 应收账款债务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3) 乙方或丙方与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按时收回，或其他迹象表明乙方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

(4) 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6.6 乙方、丙方应协助甲方实现质权并不设置任何障碍。

6.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擅自以除本合同约定的政府土地收储以外的其他方式处分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13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益。

第七条质权的实现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5宜华01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甲方行使质权，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直接向15宜华01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支付应收账款，或者协议折价、拍卖、变卖应收账款，乙方、丙方应予配合：

(1) 15宜华01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丙方未按约清偿的。

(2) 乙方、丙方未按第6.5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

7.2 如应收账款早于 15 宜华 01 项下债务到期的，乙方收到质押的应收账款项下付款后，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1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上述款项转入甲方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保证金继续为主债权提供担保。15 宜华 01 项下债务到期后，上述保证金直接用于清偿债务。

7.3 乙方同意：主债权同时存在其他担保的，15 宜华 01 债券持有人及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15 宜华 01 债券持有人及甲方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15 宜华 01 债券持有人及甲方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乙方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合同各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足额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2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拒不配合甲方办理质押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导致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办理完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丙方应当连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 4.2 条的约定，在与应收账款债务人（政府收储机构）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之日起 3 日内未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格式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通知，告知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及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8.4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乙方、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且《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

编号：【】

：

鉴于我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根据该合同，我公司已将下列应收账款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的 15 宜华 01 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质权人”）：

基础合同名称及 编号	质押应收账款金 额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到期 日	发票号

请单位配合以下事项：

一、在上述应收账款到期或付款条件成就后，除发生第二条所述情形质权人另行指定收款账号外，请贵单位直接付款至以下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二、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当实现质权的条件成就时，15 宜华 01 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贵单位直接向 15 宜华 01 债券持有人或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请贵单位予以配合。

特此通知。

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编号: 【】

甲方（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乙方（出质人）：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黄珠江

丙方（债务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壮超

鉴于：

1、丙方系“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 宜华 02”）的发行人，乙方系丙方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的实现，乙方、丙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为 15 宜华 02 项下债务的清偿提供质押担保。

2、甲方作为 15 宜华 02 的受托管理人，经 15 宜华 02 债券持有人授权，代表 15 宜华 02 债券持有人签订本协议。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质标的

1.1 出质标的为：乙方【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 13 号地块全部政府土地收储款】（以下称“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债务人：【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或其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

应收账款范围：乙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地块“三旧”改造、政府土地收储所获得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补偿款、征收奖励款、拆迁补偿款、拆迁奖励款，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解除银行抵押所需偿还贷款额度、拆迁费、税费、收储方案费用、土地环评费用、测绘费用、其他为办理土地收储支出的费用（以下简称“扣除款项”）。

收储土地坐落：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 13 号

收储土地面积：103480.06 平方米

收储土地建筑面积：4.97 万平方米

收储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16370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穗府国用（2010）第 04200678 号

“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图斑编号：44011520456

图斑类型：旧厂房

1.2 乙方、丙方应当在前条约定的扣除款项确定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证明扣除款项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1.3 出质标的分配的比例，按照 15 宜华 01 与 15 宜华 02 所占两期债券总额的比例分配，即 15 宜华 01 占出质标的份额的占三分之二，15 宜华 02 占出质标的份额的占三分之一。

1.4 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为 15 宜华 02 项下债权。

2.2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15 宜华 02 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 出质登记

3.1 本合同生效后，在办理质押的登记手续的条件全部具备后，乙方、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配合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相关登记费用由乙方、丙方承担。如乙方、丙方拒不配合，导致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办理完毕质押登记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丙方的违约责任。

3.2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配合甲方办理变更登记。如乙方、丙方拒不配合，导致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专用账户及监管

4.1 质押期间，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开设专用共管账户(以下称“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账户是唯一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另开立。

4.2 乙方应在与应收账款债务人(政府收储机构)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之日起 3 日内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格式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告知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及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乙方应在与应收账款债务人签订的土地收储协议中，明确约定专用账户作为收取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唯一账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变更收款账户。

4.3 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第五条乙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乙方、丙方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乙方、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乙方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账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甲方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5.5 乙方已办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第六条乙方、丙方的义务

6.1 乙方、丙方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6.2 乙方、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出质标的的全部资料的扫描件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13号地块”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权属证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申请查询三旧改造标图建库相关信息的复函、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旧厂房更新改造项目的申请函、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关于广州市2018年度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备案的函等等。

资料提供后，如又产生新的政府审批文件资料或原资料发生更新的，乙方、丙方应在3日内将新的资料的扫描件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三旧”改造或纳入政府土地收储范围的各政府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文件等涉及收储等相关文件。

乙方、丙方应在乙方与应收账款债务人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之日起3日内将土地收储协议及其全部附件的扫描件提供给甲方。

6.3 乙方须积极履行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款。

6.5 乙方、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配合甲方采取有关措施，并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 乙方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2) 应收账款债务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3) 乙方或丙方与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产生纠纷，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按时收回，或其他迹象表明乙方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

(4) 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6.6 乙方、丙方应协助甲方实现质权并不设置任何障碍。

6.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擅自以除本合同约定的政府土地收储以外的其他方式处分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13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益。

第七条质权的实现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15宜华02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甲方行使质权，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直接向15宜华0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支付应收账款，或者协议折价、拍卖、变卖应收账款，乙方、丙方应予配合：

(1) 15宜华02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丙方未按约清偿的。

(2) 乙方、丙方未按第6.5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

7.2 如应收账款早于 15 宜华 02 项下债务到期的，乙方收到质押的应收账款项下付款后，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1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上述款项转入甲方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保证金继续为主债权提供担保。15 宜华 02 项下债务到期后，上述保证金直接用于清偿债务。

7.3 乙方同意：主债权同时存在其他担保的，15 宜华 02 债券持有人及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15 宜华 02 债券持有人及甲方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15 宜华 02 债券持有人及甲方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乙方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合同各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足额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2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拒不配合甲方办理质押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导致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办理完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丙方应当连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8.3 乙方违反本合同 4.2 条的约定，在与应收账款债务人（政府收储机构）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之日起 3 日内未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格式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通知，告知应收账款质押的情况及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8.4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乙方、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条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且《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

编号：【】

：

鉴于我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根据该合同，我公司已将下列应收账款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的 15 宜华 02 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质权人”）：

基础合同名称及 编号	质押应收账款金 额	应收账款付款人	应收账款到期 日	发票号

请单位配合以下事项：

一、在上述应收账款到期或付款条件成就后，除发生第二条所述情形质权人另行指定收款账号外，请贵单位直接付款至以下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二、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当实现质权的条件成就时，15 宜华 02 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贵单位直接向 15 宜华 02 债券持有人或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应收账款，请贵单位予以配合。

特此通知。

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权益担保合同

编号: 【】

甲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乙方: 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

法定代表人: 黄珠江

丙方: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刘壮超

鉴于:

1、丙方系“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宜华 01”)的发行人,乙方系丙方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的实现,乙方、丙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权益为 15 宜华 01 项下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

2、甲方作为 15 宜华 01 的受托管理人,经 15 宜华 01 债券持有人授权,代表 15 宜华 01 债券持有人签订本协议。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担保标的

1.1 乙方以其名下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的土地、厂房（以下简称“目标地产”）未来在三旧改造项目中的权益（扣除乙方解除银行抵押所需偿还贷款额度等为办理三旧改造支出的费用后的净收益权益）作为担保标的为 15 宜华 01 的提供担保。

1.2 目标地产信息

土地坐落：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

土地面积：99,720 平方米

土地建筑面积：36,900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房地产权证号：【平府国用（2005）第 14261700242 号、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2617 号-00002634 号】

“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图斑编号：【44142600012】

图斑类型：旧厂房

1.3 乙方、丙方承诺，在 1.1 条有关净收益权益提供担保约定的前提下，在目标地产三旧改造方案确定后，如以政府收储形式三旧改造的，乙方以政府收储款提供应收账款/保证金质押担保；如以乙方自行或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或转让给第三方开发的，乙方以在建工程或建成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或以项目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或以转让款提供应收账款/保证金质押担保；乙方以其他形式进行三旧改造的，应将所获权益作为担保标的提供担保。

1.4 乙方、丙方在目标地产三旧改造项目申报过程中，以及三旧改造方案获政府批准后，须在 3 日内将有关进展和最终的方案详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政府审批文件和其他资料。如甲方发现方案存在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修正方案。

1.5 三旧改造方案确定且具备办理抵押/质押手续的条件后，乙方、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1.6 担保标的分配的比例，按照 15 宜华 01 与 15 宜华 02 所占两期债券总额的比例分配，即 15 宜华 01 占出质标的份额的占三分之二，15 宜华 02 占出质标的份额的占三分之一。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为 15 宜华 01 项下债权。

2.2 担保的范围为：15 宜华 01 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 乙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乙方、丙方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3.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3 乙方、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目标地产及担保标的的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4 乙方对目标地产及担保标的有充分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甲方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3.5 乙方已办妥本合同项下担保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第四条 乙方、丙方的义务

4.1 乙方、丙方承担担保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4.2 乙方、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担保标的和目标地产以下资料的扫描件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地块”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书、平远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等等。

资料提供后，如又产生新的政府审批文件资料或原资料发生更新的，乙方、丙方应在 3 日内将新的资料的扫描件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三旧”改造或纳入政府土地收储范围的各政府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担保标的和目标地产。

4.4 乙方、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配合甲方采取有关措施，并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 乙方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2) 目标地产权属发生争议，或者担保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各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足额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2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 1.5 条的约定，拒不配合签订担保合同或者配合甲方办理担保登记，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丙方应当连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5.3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 1.4、4.2 条的约定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提供相关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丙方应当连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5.4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乙方、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且《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项目权益担保合同

编号: 【】

甲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乙方: 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

法定代表人: 黄珠江

丙方: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刘壮超

鉴于:

1、丙方系“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 宜华 02”)的发行人,乙方系丙方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的实现,乙方、丙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权益为 15 宜华 02 项下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

2、甲方作为 15 宜华 02 的受托管理人,经 15 宜华 02 债券持有人授权,代表 15 宜华 02 债券持有人签订本协议。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担保标的

1.1 乙方以其名下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的土地、厂房（以下简称“目标地产”）未来在三旧改造项目中的权益（扣除乙方解除银行抵押所需偿还贷款额度等为办理三旧改造支出的费用后的净收益权益）作为担保标的为 15 宜华 02 的提供担保。

1.2 目标地产信息

土地坐落：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

土地面积：99,720 平方米

土地建筑面积：36,900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房地产权证号：【平府国用（2005）第 14261700242 号、粤房地权证平远县字第 A-00002617 号-00002634 号】

“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图斑编号：【44142600012】

图斑类型：旧厂房

1.3 乙方、丙方承诺，在 1.1 条有关净收益权益提供担保约定的前提下，在目标地产三旧改造方案确定后，如以政府收储形式三旧改造的，乙方以政府收储款提供应收账款/保证金质押担保；如以乙方自行或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或转让给第三方开发的，乙方以在建工程或建成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或以项目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或以转让款提供应收账款/保证金质押担保；乙方以其他形式进行三旧改造的，应将所获权益作为担保标的提供担保。

1.4 乙方、丙方在目标地产三旧改造项目申报过程中，以及三旧改造方案获政府批准后，须在 3 日内将有关进展和最终的方案详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政府审批文件和其他资料。如甲方发现方案存在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修正方案。

1.5 三旧改造方案确定且具备办理抵押/质押手续的条件后，乙方、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1.6 担保标的分配的比例，按照 15 宜华 01 与 15 宜华 02 所占两期债券总额的比例分配，即 15 宜华 01 占出质标的份额的占三分之二，15 宜华 02 占出质标的份额的占三分之一。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为 15 宜华 02 项下债权。

2.2 担保的范围为：15 宜华 02 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 乙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乙方、丙方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3.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3 乙方、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目标地产及担保标的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4 乙方对目标地产及担保标的有充分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甲方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3.5 乙方已办妥本合同项下担保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第四条 乙方、丙方的义务

4.1 乙方、丙方承担担保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4.2 乙方、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担保标的和目标地产以下资料的扫描件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地块”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书、平远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等等。

资料提供后，如又产生新的政府审批文件资料或原资料发生更新的，乙方、丙方应在 3 日内将新的资料的扫描件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三旧”改造或纳入政府土地收储范围的各政府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担保标的和目标地产。

4.4 乙方、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配合甲方采取有关措施，并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 乙方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2) 目标地产权属发生争议，或者担保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各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足额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2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 1.5 条的约定，拒不配合签订担保合同或者配合甲方办理担保登记，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丙方应当连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5.3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 1.4、4.2 条的约定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提供相关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丙方应当连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5.4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乙方、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且《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项目权益担保合同

编号: 【】

甲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乙方: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刘壮超

鉴于:

1、乙方系“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宜华 01”)的发行人。为了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的实现,乙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权益为 15 宜华 01 项下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

2、甲方作为 15 宜华 01 的受托管理人,经 15 宜华 01 债券持有人授权,代表 15 宜华 01 债券持有人签订本协议。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担保标的

1.1 乙方以其名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东路东侧的土地、厂房（以下简称“目标地产”）未来在三旧改造项目中的权益（扣除乙方解除银行抵押所需偿还贷款额度等为办理三旧改造支出的费用后的净收益权益）作为担保标的为 15 宜华 01 的提供担保。

1.2 目标地产信息

土地坐落：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东路东侧

土地面积：122,333.33 平方米

土地建筑面积：64,400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房地产权证号：【粤（2016）澄海不动产权第 0001404 号】

“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图斑编号：【44051500498】

图斑类型：旧厂房

1.3 乙方承诺，在 1.1 条有关净收益权益提供担保约定的前提下，在目标地产三旧改造方案确定后，如以政府收储形式三旧改造的，乙方以政府收储款提供应收账款/保证金质押担保；如以乙方自行或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或转让给第三方开发的，乙方以在建工程或建成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或以项目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或以转让款提供应收账款/保证金质押担保；乙方以其他形式进行三旧改造的，应将所获权益作为担保标的提供担保。

1.4 乙方在目标地产三旧改造项目申报过程中，以及三旧改造方案获政府批准后，须在 3 日内将有关进展和最终的方案详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政府审批文件和其他资料。如甲方发现方案存在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修正方案。

1.5 三旧改造方案确定且具备办理抵押/质押手续的条件后，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1.6 担保标的分配的比例，按照 15 宜华 01 与 15 宜华 02 所占两期债券总额的比例分配，即 15 宜华 01 占出质标的份额的占三分之二，15 宜华 02 占出质标的份额的占三分之一。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为 15 宜华 01 项下债权。

2.2 担保的范围为：15 宜华 01 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乙方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3.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3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目标地产及担保标的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4 乙方对目标地产及担保标的有充分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甲方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3.5 乙方已办妥本合同项下担保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承担担保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4.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担保标的和目标地产的全部资料的扫描件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东路东侧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汕头市澄海区关于分解下达澄海区 2017 年度三旧改造

计划的通知、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关于宜华生活、汕头华利投资有限公司旧厂房三旧改造用地规划条件书等等。

资料提供后，如又产生新的政府审批文件资料或原资料发生更新的，乙方、丙方应在3日内将新的资料的扫描件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三旧”改造或纳入政府土地收储范围的各政府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文件等相关文件。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担保标的和目标地产。

4.4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配合甲方采取有关措施，并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 乙方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2) 目标地产权属发生争议，或者担保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各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足额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2 乙方违反本合同 1.5 条的约定，拒不配合签订担保合同或者配合甲方办理担保登记，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5.3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 1.4、4.2 条的约定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提供相关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且《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项目权益担保合同

编号: 【】

甲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乙方: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刘壮超

鉴于:

1、乙方系“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 宜华 02”)的发行人。为了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的实现,乙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权益为 15 宜华 02 项下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

2、甲方作为 15 宜华 02 的受托管理人,经 15 宜华 02 债券持有人授权,代表 15 宜华 02 债券持有人签订本协议。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担保标的

1.1 乙方以其名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东路东侧的土地、厂房（以下简称“目标地产”）未来在三旧改造项目中的权益（扣除乙方解除银行抵押所需偿还贷款额度等为办理三旧改造支出的费用后的净收益权益）作为担保标的为 15 宜华 02 的提供担保。

1.2 目标地产信息

土地坐落：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东路东侧

土地面积：122,333.33 平方米

土地建筑面积：64,400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房地产权证号：【粤（2016）澄海不动产权第 0001404 号】

“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图斑编号：【44051500498】

图斑类型：旧厂房

1.3 乙方承诺，在 1.1 条有关净收益权益提供担保约定的前提下，在目标地产三旧改造方案确定后，如以政府收储形式三旧改造的，乙方以政府收储款提供应收账款/保证金质押担保；如以乙方自行或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或转让给第三方开发的，乙方以在建工程或建成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或以项目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或以转让款提供应收账款/保证金质押担保；乙方以其他形式进行三旧改造的，应将所获权益作为担保标的提供担保。

1.4 乙方在目标地产三旧改造项目申报过程中，以及三旧改造方案获政府批准后，须在 3 日内将有关进展和最终的方案详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政府审批文件和其他资料。如甲方发现方案存在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修正方案。

1.5 三旧改造方案确定且具备办理抵押/质押手续的条件后，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1.6 担保标的分配的比例，按照 15 宜华 01 与 15 宜华 02 所占两期债券总额的比例分配，即 15 宜华 01 占出质标的份额的占三分之二，15 宜华 02 占出质标的份额的占三分之一。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担保的主债权为 15 宜华 02 项下债权。

2.2 担保的范围为：15 宜华 02 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乙方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3.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3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目标地产及担保标的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4 乙方对目标地产及担保标的有充分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甲方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3.5 乙方已办妥本合同项下担保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承担担保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4.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担保标的和目标地产的全部资料的扫描件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东路东侧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书、汕头市澄海区关于分解下达澄海区 2017 年度三旧改造

计划的通知、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关于宜华生活、汕头华利投资有限公司旧厂房三旧改造用地规划条件书等等。

资料提供后，如又产生新的政府审批文件资料或原资料发生更新的，乙方、丙方应在 3 日内将新的资料的扫描件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三旧”改造或纳入政府土地收储范围的各政府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文件等相关文件。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担保标的和目标地产。

4.4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配合甲方采取有关措施，并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1) 乙方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或财务、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2) 目标地产权属发生争议，或者担保权益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各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足额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2 乙方违反本合同 1.5 条的约定，拒不配合签订担保合同或者配合甲方办理担保登记，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5.3 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 1.4、4.2 条的约定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提供相关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且《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我司作为“15 宜华 01”“15 宜华 02”公司债券发行人，就“15 宜华 01”“15 宜华 02”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承诺如下：

我可以出售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 99.95%股权（本次交易情况详见我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所得价款，扣除交易费用、解除银行抵押所需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税费等费用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在收到受让方最后一期转让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不低于 3,000 万元专项用于偿付“15 宜华 01”、“15 宜华 02”债券本息。其中，偿付“15 宜华 01”债券本息不低于 2,000 万元，偿付“15 宜华 02”债券本息不低于 1,000 万元。

如果在完成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 13 号地块土地收储前，或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东路东侧的土地厂房、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的土地厂房“三旧”改造完成前，我司通过其他途径处分上述项目土地房屋能够更快地完成变现且不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则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情况下，我司将通过该途径完成变现并将所得净回笼资金专项用于偿付“15 宜华 01”、“15 宜华 02”债券本息。

《关于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的议案》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我司将切实履行议案约定的义务。

承诺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